

描述：

來大塭開墾土地，那是很辛苦的工作。因為整個大塭連個道路都沒有，只有在水中中央利用泥土築起土堤以擋水，並格成一區一區的。…那時候的大塭一片水池，就像太平洋一樣，利用泥土築堤高約四、五尺除了擋水外，同時也區隔個人的土地範圍。…利用泥土築堤後，便漸漸能夠耕種。(註6)

也就是說，大塭是利用泥土在一片水池當中圍出一個個相對的水池，然後再進行抽水的工作，其情形耆老印象深刻：

雖然泥土築堤，但堤岸裡面仍然有水，為著抽乾積水，當時就以腳踏水車把水抽掉。圍起來的土地範圍，有些以一甲、二甲或三甲地為限。…堤岸內的水一般有二、三公尺深，至於這些水以水車抽水需要多少時間，並不一定，要看水深的情形。總之，若踩水車一天的時間無法把水抽掉，那就要二天或三天，甚至四天、五天，就是要抽乾為止。另一方面，大塭原本都是水，生存很多的魚，而這一區的土地，我把它圍起來並抽乾水後，土地上的魚便屬於我的。(註7)

這是低溼地拓墾情形與眾不同的地方。

此外，由於地勢低窪，水稻長在水中，割稻時則必須利用「鴨母船」載著打穀機割稻，然後再把稻草丟入水中，用來養魚之用。有關其情形耆老有如下描述：

割稻的情形是，利用鴨母船仔，其上載著腳踏打穀機，後來才用動力打穀機。也就是四個人在田裡割稻，再拿到鴨母船上打穀。收割時水深約到足踝上面一點，有時為了穩定船隻，會以木頭於船身旁做成支架，如此便比較不會搖晃。一般都是沿著四周一直繞著割稻。四個人割稻，二人一組分別於船邊進行割稻，船上則有三人，二人負責踩打穀機，一人負責拿稻穗，至於稻草則丟入田裡。(註8)

這是宜蘭平原低濕地割稻情形。平時用來養鴨或載運物品及當作交通工具的鴨母船，也能利用來當收割器具，可見早期前來大塭生活的情形之一斑。



圖4. 大塭地區的稻田屬於水田，割稻時把腳踩的打穀機裝在鴨母船上，並於稻田中進行收割工作。張文義 攝